

#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(草案)

##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訂條文(修訂後, 113年)	現行條文 (修訂前, 112年)	說明
肆、 一、	<p><u>一、比賽資格：</u></p> <p><u>(一)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(含外僑學校，不含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)：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，且校籍位於本市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，每校每類別之各組別只得各報名1隊。</u></p> <p><u>(二)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：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18條規定「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，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」，以上主管機關為本市之實驗教育學生。</u></p> <p><u>(三)特殊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之臺商子弟學校：免參加本市初賽，請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，逕向決賽主辦單位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報名參加決賽。</u></p>	(本項新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</li> <li>2. 增加包含各種教育類型之參賽資格說明。</li> </ol>
柒、 五、 (一)	<p><u>3.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：</u></p> <p><u>(1)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組舞臺比賽區域，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</u></p> <p><u>(2)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，未依規定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者，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</u></p> <p><u>4. 比賽進行時，除參賽學生外，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</u></p>	(本項新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</li> <li>2. 明訂違反比賽區域之扣分標準(以往為評審酌予扣分，易導致各場扣分標準不一)。</li> </ol>
柒、 五、 (三)	<p><u>(三)若發現評審違反迴避事項者，該評審成績均不予計入。未主動迴避且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，將提請決賽委員會(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)，於評審人才庫內予以註記，3</u></p>	(本項新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</li> <li>2. 明訂評審嚴重違反迴避事項之處理方式。</li> </ol>

玖、 一、	<p><u>年內不予聘任。</u></p> <p><u>一、為鼓勵創意，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原出處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）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（檢附佐證資料）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函送本局提出申訴（未檢具佐證資料或未具名者均不予受理）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：</u></p> <p><u>1.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</u></p> <p><u>2.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</u></p> <p><u>3. 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；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。</u></p>	(本項新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</li> <li>2. 有關比賽隊伍劇本來源之疑議，由「檢舉」改列為「申訴事項」，由本局受理協調釐清。</li> <li>3. 提醒劇本若違反著作權法等規定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須追回獲獎獎項。</li> </ol>
壹拾、 二、 (四)	<p><u>為避免觀賽者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，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：</u></p> <p><u>1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</u></p> <p><u>2. 帶寵物。</u></p> <p><u>3.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。</u></p> <p><u>4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</u></p>	(本項新增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</li> <li>2. 為避免觀賽者影響參賽團隊演出及提供民眾較佳之觀賽品質，明訂演出中觀賽應遵循之注意事項。</li> <li>3. 請共同宣導正確觀賽禮儀予參賽學生，共同維護會場秩序。</li> </ol>
壹拾、 二、 (八)	<p><u>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（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），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。</u></p>	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，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，以免干擾臺上演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。</li> <li>2. 近年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肖像權之意識有所提升，依據民法第18條規定，肖</li> </ol>

	<p><u>大會以外人員錄音、錄影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相關法令規定，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。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，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，以免干擾臺上演出。</u></p>		<p>像權屬人格權之一，各參賽者均享有其所屬權利，倘未經同意(例如簽署肖像權同意書)而製作、公開或使用他人肖像權，屬侵害個人肖像權之行為。</p> <p>3. 敘明有關攝錄影之規定及相關法律原則，參賽團隊僅能錄製自身團隊演出。</p> <p>4. 增列上傳影音平臺之法規提醒事項。</p>
--	--	--	--

◎其他修訂事項請參閱計畫(草案)